

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		版次	3
名稱	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碘片儲存、保管、補發及銷毀作業程序書	頁次	7之1
編號	RMC-P-05	實施日期	112年3月20日

1. 目的

明定輻射偵測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於核子事故整備階段辦理南部輻射監測中心(以下簡稱監測中心)之碘片儲存、保管、補發及銷毀等作業程序，俾於核能三廠發生核子事故時，即時採取碘片發送等應變作業。

2. 範圍

- 2.1 平時有關碘片之保管、儲存、補發及銷毀等作業。
- 2.2 作為核子事故整備階段物資準備時，本中心執行之依據。

3. 參考資料

- 3.1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(94年7月1日施行)。
- 3.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(103年10月1日生效)。
- 3.3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(94年7月15日生效)。
- 3.4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要點(103年11月4日修正生效)。
- 3.5 碘片儲存、發放、補發及銷毀作業要點(原能會，101年11月26日)
- 3.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12年3月1日會技字第1120002821號函。

4. 名詞解釋

碘片係管制用藥，南部輻射監測中心使用之碘片係由原能會統一採購後，發交本中心保管及儲存。

5. 職責

南部輻射監測中心行政組負責該中心工作人員碘片之儲存、保管、補發、查核及銷毀作業。

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		版次	3
名稱	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碘片儲存、保管、補發及銷毀作業程序書	頁次	7之2
編號	RMC-P-05	實施日期	112年3月20日

6. 使用儀器及藥品

碘片。

7. 作業程序

7.1 碘片儲存及保管

- 7.1.1 行政組依據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編組人數，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領取足夠數量之碘片，平時即應備妥應變人員每人至少 4 日份之碘片。
- 7.1.2 平時整備期間，碘片平時採集中儲存保管方式，儲存環境應保持清潔、乾燥、地面平整、無積水、無粉塵及有害氣體等污染。
- 7.1.3 碘片分別儲存備用於台電放射試驗室核三工作隊第一分隊(數量 120 盒)及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輻防稽查組(數量 90 盒)，儲存地點及保管人等資訊請參閱表 RMC-R-08-1。
- 7.1.4 本中心及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核三工作隊之保管人每年至少執行 1 次碘片儲存環境及數量清點作業，本中心輻防稽查組每年至儲存地點辦理至少一次抽查作業，確認碘片包裝是否有破損，並確認碘片在有效期限內，碘片存放檢查紀錄表如表 RMC-R-08-2。

7.2 碘片補發及換發

- 7.2.1 新增補發：若須服用之碘片有可能超過本中心平時保管儲存數量，監測中心行政組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申請，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領取足夠數量之碘片。
- 7.2.2 逾限換發：儲存之碘片於有效期限屆期前一年度，由監測中心行政組統計所需碘片數量，再由本中心輻防稽查組向原能會提出申請，由原能會統一採購換發。

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		版次	3
名稱	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碘片儲存、保管、補發及銷毀作業程序書	頁次	7之3
編號	RMC-P-05	實施日期	112年3月20日

7.3 碘片銷毀

7.3.1 碘片屆期後，由本中心輻防稽查組將保管之碘片回收交給原能會核技處，原則將以一般廢棄物方式由環境保護局垃圾焚化廠代為銷毀處理。

8. 注意事項

碘片為核子事故發生時之指示用藥，藥品說明書應與碘片一併儲存、保管。詳見附錄四。

9. 流程圖

無

10. 附錄

附錄一 圖 RMC-P-05-1 碘片包裝盒外觀

附錄二 表 RMC-P-05-1 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碘片儲存地點、數量及保管人

附錄三 表 RMC-P-05-2 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碘片存放檢查紀錄

附錄四 碘片使用說明

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		版次	3
名稱	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碘片儲存、保管、補發及銷毀作業程序書	頁次	7之4
編號	RMC-P-05	實施日期	112年3月20日

附錄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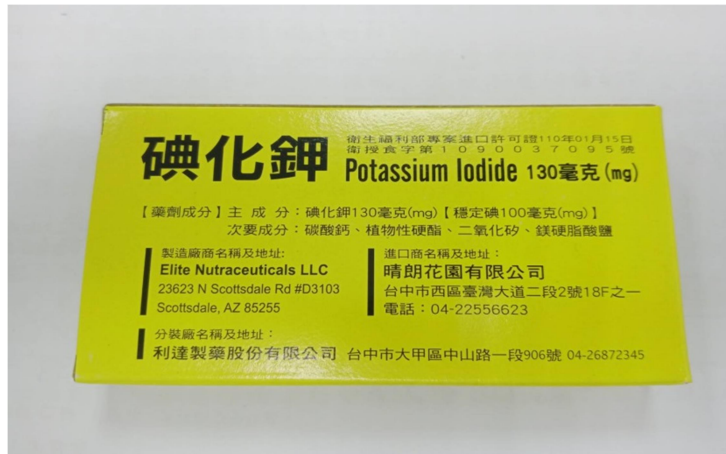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RMC-R-08-1 碘片包裝盒外觀

附錄二

表 RMC-R-08-1 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碘片儲存地點、數量及保管人

單位	地址/電話	數量	保管人	備註
台電放射試驗室 核三工作隊	屏東縣恆春鎮 南灣路 387 號 (08)8896010	120 盒 (每盒 2 錠)	何岱杰 (第一分隊)	1 樓後棟通訊室 防潮箱
輻射偵測中心	高雄市鳥松區 澄清路 823 號 (07)3709206 轉 301	90 盒 (每盒 2 錠)	林明仁 (輻稽組)	2 樓輻防稽查組 辦公室右前方防 潮箱

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		版次	3
名稱	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碘片儲存、保管、補發及銷毀作業程序書	頁次	7之5
編號	RMC-P-05	實施日期	112年3月20日

附錄三

表 RMC-R-08-2 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碘片存放檢查紀錄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1. 碘片存放地點：_____ 2. 應有數量(庫存)：_____盒 (每盒 2 錠) 說明：上次結存數量：_____盒 本次接收數量：_____盒 本次使用數量：_____盒 3. 盤查數量(結果)：_____盒 (每盒 2 錠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盤查數量與應有數量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盤查數量與應有數量不符 數量不符原因說明：_____ 5. 碘片保存期限：_____年____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逾保存期限 6. 碘片儲存環境：_____ 7. 其他說明事項：_____
--

紀錄：

覆核：

核定：

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		版次	3
名稱	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碘片儲存、保管、補發及銷毀作業程序書	頁次	7之6
編號	RMC-P-05	實施日期	112年3月20日

附錄四 碘片使用說明

1. 碘片之介紹：

碘是一種微量元素，主要存在於海帶、海苔中，而碘片則是碘化鉀之通稱，含有穩定碘。本碘片劑量為 130 毫克，穩定碘含量是 100 毫克。

2. 碘片之效用：

2.1 碘片可阻止游離碘進入甲狀腺，只要有足夠的量就可以阻止放射性碘進入甲狀腺，服用 30 分鐘後，就可以發生阻塞功能。放射性碘由曝露環境吸入到甲狀腺約需 10 到 12 小時，故在吸入後 3 到 4 小時服用本藥劑，可以阻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放射性碘進入甲狀腺內。

2.2 服用碘片後，穩定碘即先蓄積於甲狀腺中，食物中適量的碘可維護甲狀腺之正常功能。唯於核子事故發生時，如有大量放射性碘經由呼吸道進入體內，將會傷害甲狀腺，影響甲狀腺功能，日後亦可能有罹患甲狀腺癌之虞。服用碘片後，放射性碘不易進入甲狀腺內，可避免或減少上述情形之發生。

2.3 碘片對於核子事故發生時所釋放之其他放射性物質並無保護作用。

3. 適應症：

限於輻射緊急事故，保護甲狀腺時使用。

4. 碘片之使用時機：

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考慮採行服用碘片措施之干預

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		版次	3
名稱	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碘片儲存、保管、補發及銷毀作業程序書	頁次	7之7
編號	RMC-P-05	實施日期	112年3月20日

基準，為可減免甲狀腺約定等價劑量達一百毫西弗以上時，即可由中心主任下達服用碘片。

5. 服用方法：

5.1 成人及孕婦每日一錠（130 毫克），~~孕婦及~~3 至 12 歲兒童每日半錠（65 毫克），未滿 3 歲兒童每日四分之一錠，請按照指示遵守服用量。

5.2 應於飯後 30 分鐘內服用，每次服用儘可能間隔 24 小時。

6. 服用注意事項：

6.1 碘過敏者不可服用此藥。

6.2 最長持續服用時間不得超過 10 日。

6.3 應存放於兒童觸摸不到的地點。

6.4 少數人服用碘片後，可能出現皮膚疹、唾液腺腫大、金屬性味覺、嘴巴或喉嚨有燒灼感、牙齒和牙齦酸痛、感冒樣之症狀、胃不舒服和下痢。少部份人有較嚴重的過敏症狀，包括發燒和關節痛、臉和身體部位腫脹，甚至呼吸困難，但很少見，應立即停止服藥並就醫。

6.5 兒童服用方法之建議：可磨成粉末，伴合橘子汁、糖汁、果醬服用。

6.6 甲狀腺患者、孕婦及新生兒服用時，請遵照醫師指示。

6.7 副作用：有可能出現流涎（salivation）、唾液腺腫大（swelling of salivary gland）、頭疼（headache）這些在停藥後將逐漸消失，如程度嚴重可依症狀由醫師處理。